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文件

绥农水字〔2023〕1号

关于做好2023年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 通 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按照中央、省、市、县有关文件要求，在做好农村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做好节日期间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树牢安全底线思维，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工作。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意义，始终把安全生产抓在手上、挂在心上。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整治工作，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在建工程、山塘水库、电站、消防安全检查行动；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压紧行业监管责任；大力开展“幸福敲门、安全到家”行动和消防安全“百日敲门行动”，进一步强化冬春季火灾防控措施，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严守安全底线。

二、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政策，确保疫

疫情防控措施调整转段平稳有序。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围绕“保健康、防重症、强救治、优服务”的工作目标，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深化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和卫生健康服务工作，切实落实属地主体责任，统筹整合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在农村地区形成科学有效应对疫情和全方位全链条做好健康服务工作的强大合力。加强健康知识科普宣传，引导干部职工增强“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勤洗手、戴口罩、用公筷、少聚集，保持安全的社交距离等良好的卫生习惯，做好个人防护。

三、积极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春节前后可能出现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各单位要按照保民生、保安全、保重点的要求，以高度政治自觉，切实抓好恶劣天气条件下的各项保障工作，做好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农业生产和水利工程防灾技术指导，科学研判，及早部署，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全力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防御工作，切实减轻灾害影响，确保行业生产安全。

四、关心关爱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始终把人民群众放到心中最高位置，全力做好各项民生保障工作，做到“弱有所扶、难有所帮、困有所助、应助尽助”。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深入一线、贫困地区和困难家庭，积极开展走访慰问、专项救助等活动，了解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情况，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推进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保障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五、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协同发力，大力弘扬新风正气。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大力弘扬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严格要求自己，严格带好队伍，严格家教家风。倡导勤俭文明过节的良好社会风尚，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反对铺张奢侈浪费，摒弃婚丧嫁娶陋习。关心关爱基层干部特别是工作在条件艰苦地区和急难险重任务一线的同志，做好对因公去世基层干部家属的走访慰问、照顾救助和长期帮扶工作，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或者福利、公车私用等问题加强监督，对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行为从严从重处置。大力纠治在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方面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坚决纠治岁末年初以总结部署工作等名义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问题。

六、加强应急值班值守，确保各项工作高效运转。要牢固树立“群众过节、我们过关”的意识，深刻认识节假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按照领导带班值班制度要求，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请示报告等制度。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遇有重特大突发事件或者其他重要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特别是对春节期间可能出现的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和农业水利领域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要按照“三及时”要求，第一时间上报情况、第一时间

赶赴现场、第一时间开展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

各单位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忠于职守、尽职尽责，认真研究部署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